

訴願人因設立競選辦事處事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不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3 月 5 日新北選四字第 108345010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北市○○區○○里里長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競選辦事處於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區○○社區發展協會」之處所(會址為○○區○○路○○巷 1 號)。查該協會處所外部，懸掛顯明之「②○○○競選服務處」看板，其內又有訴願人之競選宣傳品及選舉相關擺設，該處所作為從事競選相關活動之場所，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經原處分機關第 7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在案。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之訴願意旨略以，本人首次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不諳法令，自始未知有違法情事。107 年 8 月 30 日登記里長參選，辦事處地址登記於○○路○○巷 1 號，並獲原處分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准予設立。107 年 11 月間，接獲○○區公所民政課告知服務處不得登記於原辦事處，遂立即申請變更至○○路○○巷 11 號，並將選舉相關物品移置。唯位於二樓之大型帆布，適逢選舉旺季，未能即時拆除，友人贈送之祝賀掛軸兩幅、已裝箱之文宣尚未收起外，並無任何本

人選舉相關物品。原處分機關之監察人員到場時，亦無從事競選活動。原處分機關對於競選服務處之登記設有審查制度，理應於本人登記之初便將予駁回或告知不可為之。然原處分機關來文核准設立，而後又前來稽查取締，並對本人做出裁罰，情何以堪。此為原處分機關行政疏失在先，同意本人設置服務處，才導致觸法。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查系爭規定之規範期間為競選活動期間，則 107 年 11 月 19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前，訴願人是否以「○○區○○路○○巷 1 號」作為從事競選活動之場所，非法所該問。惟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開始後，訴願人仍於上開處所外部懸掛顯明之「②○○○競選服務處」看板；其內又有訴願人之競選宣傳品及選舉相關擺設，依社會通念，該處所作為從事競選相關活動之場所，應無疑義。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19 時許接獲檢具至現場調查本案時，對訴願人依法設立之競選辦事處「○○區○○路○○巷 11 號」及前設立於「○○區○○路○○巷 1 號」之「○○區○○社區發展協會」拍照取證。「○○區○○路○○巷 11 號」外徒有訴願人之競選旗幟，而不遠處之「○○區○○社區發展協會」（○○區○○路○○巷 1 號）則燈光通明，益可證「○○區○○社區發展協會」之處所，係訴願人從事競選活動運作之場所。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系爭規定之事證明確，本會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以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之處分，洵屬有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 由

- 一、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模龐大，以新北市為例，該年度候選人計 1,996 人，申請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計 2,412 處，以地方選委會之有限能力，除一望即知為系爭規定禁止設立競選辦事處之處所，實難於短時間內就每一場址詳加探查，初查僅得透過內政部相關查詢系統逐一比對其是否為人民團體等之場址。本件雖○○區公所及原處分機關漏未查明，致○○區公所最初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新北○民字第 1072149934 號函核准訴願人於○○路○○巷 1 號設立競選辦事處。惟原處分機關後複查發現該場址確實為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區○○社區發展協會」之處所，依系爭規定不得作為競選辦事處，遂請○○區公所撤銷原核准處分，而○○區公所於行文撤銷前，以口頭向訴願人說明系爭規定，訴願人明瞭後即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為○○路○○巷 11 號，○○區公所查該新場址非系爭規定所列不得設立之處所，遂以 107 年 11 月 7 日新北○民字第 1072154442 號函准予訴願人變更登記在案，則原違法之行政處分因而失其效力，此亦為訴願人所知悉，故訴願人尚不得以原處分機關有行政疏失在先，而認為本件原處分有違法之事實。
- 二、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 13 時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仍於○○路○○巷 1 號之場址(已經變更撤銷)懸掛競選旗幟並以之為競選辦事處。經原處分機關監察小組委員於同日 19 時前往該處蒐證調查，發現該場址外部懸掛「2 號○○○競選服務處」看板，其內又有訴願人之競選宣傳品及選舉相關擺設，燈火通明，辦公桌上也有正在喝的飲料，顯有使用之事實；

而○○路○○巷 11 號之場址雖於外部掛有競選旗幟，惟無人使用，其於里長競選活動期間，於原址違法使用之事實堪屬明確，而○○區公所於訴願人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時既已告知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訴願人再稱其首次參加選舉，不諳法令，自始未知有違法情事等節，即有推諉卸責，亦不可採。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經核並無不妥，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